

# 一間二顧

商業火災保險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商品特色



### 承保範圍

 第三人體傷	 第三人死亡	 第三人財損	 爆炸
 火災	 爆炸引起的火災	 閃電雷擊	

### 擴大承保範圍 (可依需求附加)

 食品中毒責任	 廣告招牌責任
 電梯意外責任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 充分保障 (有利的理賠基礎)

 重置成本	 80%共保
--	---

## 一間二顧，安心免罰

一次投保的作業，即能享有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保障，同時符合各地方政府對營業場所投保相關保險之法令規範(投保金額須符合各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 充分保障，不扣折舊

採取80%共保及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保險標的物若發生火災事故，理賠時不扣除折舊，提供您充分保障。

## 多元選擇，保障加值

除享有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基本保障外，亦可享有直接因爆炸導致營業場所損失之額外保障，同時依您的經營業務性質選擇附加食品中毒責任，廣告招牌責任、電梯意外責任及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 手續簡便，無需查勘

符合「一間二顧」專案之營業場所，不需等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勘作業，只需填寫本專案要保書，即可完成要保手續，替您節省寶貴的時間。



## 商品文號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1.07.11產精算字第11100019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 107.08.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

### 商業火災保險：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110.12.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0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80%共保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14號函備查

- 1.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2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免付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適用營業場所

辦公室、補習班、文具店、西點麵包店、餐廳、飲料店、超商、成衣服飾店、電腦3C店、美容SPA店、手工藝品店.....等多種行業。



### 適用行業

適用行業					
辦公室					
辦公堆棧	餐廳	西點麵包店	美容SPA店	電腦3C店	
飲料店	水電行	皮鞋皮件店	洗衣店(非自助)	鐘錶眼鏡行	
民宿	中藥行	手工藝品店	五金建材行	機車行	
超商	西藥行	運動器材行	文具店書店	成衣服飾店	
花店	寵物店	汽車美容	技術才藝班	影片唱片行	
蔬果店	玩具店	安親補習班	通信器材行	寵物美容店	
雜貨店	照相館	影印店	自行車店	電器行	

## 專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商業火災保險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 一、火災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三、閃電雷擊			
	保險金額	視客戶需求而定。			
	擴大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理賠基礎	理賠採下列基礎降低損失，發生保險事故時，提供客戶充分保障： 一、80%共保約定基礎：保險事故發生時，標的物之投保金額已達實際現金價值之80%者，按實際損失金額給付，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二、重置成本基礎：理賠時不扣除折舊，即於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計算理賠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承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	24,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自負額	NT\$2,500			
加費擴大承保範圍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食品中毒責任 二、廣告招牌責任(B) 三、電梯意外責任 四、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1. 本專案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2. 客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符合營業處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規定之保險金額。



##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投保限制

- (1) 辦公堆棧如是主要存放「木材、化工原料、煤氣、農藥、舊貨、油品、香燭金紙、爆竹、婚紗、化妝品、藝術品、輪胎」等貨物者，不適用本專案。
- (2) 廢料回收業、停業之商號、一般行業投保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或餐飲業投保營業裝修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者不適用。
- (3) 本專案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額限制：營業裝修500萬元、營業生財500萬元、貨物100萬元，總計不得超過4,000萬元；建築年限不得超過50年以上、坪數200坪以下。
- (4) 本專案之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之建築等級，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或磚水泥造之建築物為限。

二、本專案係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合併投保，故起保日須一致且不得按本專案費率單獨投保。

三、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有關臺灣產物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臺灣產物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查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臺廣第22069號 2/2 廣告

